

Guantao

观 韬 律 师 事 务 所

T (86-29) 8842 2608
E guantaoxa@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35号
高新新天地广场3号楼35层3501-08
35/F, Building 3, Gaoxin Xintiandi Square,
35 Tuanjie South Road,
Yanta District, Xi'an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XA000130 号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XA000130 号

致：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 23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联系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 809 号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公司董事长刘义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严伟杰主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关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8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7%，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三) 关于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列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预案的议

案》;

(8)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为利润分配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4.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Guantao

观韬律师事务所

T (86-29) 8842 2608

E guantaoxa@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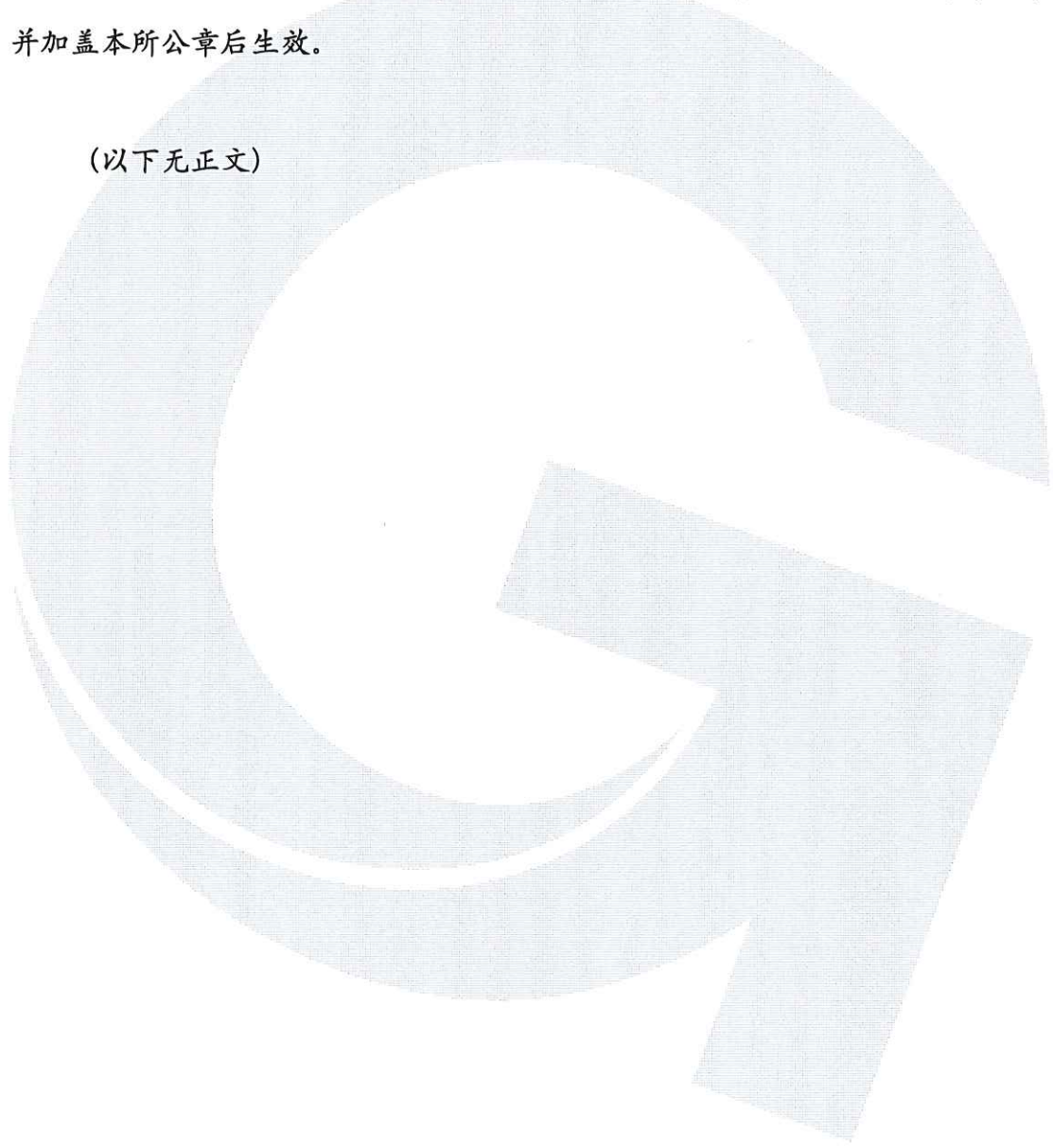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35号
高新新天地广场3号楼35层3501-08

35/F, Building 3, Gaoxin Xintiandi Square,
35 Tuanjie South Road,
Yanta District, Xi'an

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1月05日

Guantao

观韬律师事务所

T (86-29) 8842 2608
E guantaoxa@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35号
高新新天地广场3号楼35层3501-08
35/F, Building 3, Gaoxin Xintiandi Square,
35 Tuanjie South Road,
Yanta District, Xi'a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建伟



经办律师：孙红

经办律师：王安瞳

日期：2025年4月21日